

2025年宿州市公司全市系统智慧安全提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宿州市公司全市系统智慧安全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AHZJ-202518100508

招标（采购）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开标（采购）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弘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¥290600.00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隆创信息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¥298350.00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泽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¥253814.00元

公示期：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3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垚、崔巍；0551-65149581-657，18756962615、18009691841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三)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